广州市越秀区华乐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市越秀区华乐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广州市麓苑路49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13.73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华乐街道办事处。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华乐街道办事处。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越秀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坚持党建引领，服务党员群众，搭建党群连心、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阵地。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负责街道党群服务（公共服务）阵地的日常运行管理，组织办理街道承接的党群服务、公共服务、社会事务以及政务服务事项，协助开展政务服务便民化工作，协助指导社区政务服务工作。集中受理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住房保障、残联等服务事项（含窗口咨询、收件、受理、催办、出件等）。负责社区服务事务性工作，协助组织开展各种便民家庭服务、养老服务等社区服务活动，为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和优抚对象等提供社会福利服务，协助指导社区服务志愿者队伍和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承担就业服务、职业培训、社会保险、退休人员管理、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事务性工作。协助街道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相关工作，承担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做好社区综合文化服务阵地建设和管理。协助管理辖内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和辖内文物保护工作，协同做好辖内文化体育活动阵地的建设和设施的维护管理。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事务性、辅助性、技术性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共广州市越秀区华乐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支部委员会。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与行政领导人共同做

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党组织强化政治功能，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按上级党组织及举办单位工作要求做好本单位工作。

（二）围绕确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本单位贯彻执行，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积极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三）党组织协助行政负责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报请上级党组织作出决定，并根据上级党组织的决定抓好组织实施。党组织积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事项顺利实施。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大力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落实管党治党、依法办事主体责任。

（二）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加强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动本单位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三）完善本单位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扩大党内基层民主，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指导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二）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

（三）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四）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和重要财务事项等实施监管；

（五）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

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办公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工作人员管理；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由举办单位任免并

考核。

本单位议事规则是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由行政办公会讨论，作出决定。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报举办单位决策。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任免，行使以下职权:

（一）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二）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岗位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共设置管理岗位 9 个。其中领导岗位 3 个：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一般管理岗位 6 个。

本单位实行民主决策制度，重大决策前向举办单位请示，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讨论。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享有本单位基本公共服务;

（二）对本单位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提出合理意见、建议;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配合本单位开展有关工作;

（二）如实提供有关所需材料,并对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口头、书面(信函、意见或建议书)、互联网等方式对本单位提出建议或意见;

（二）对本单位的举报和投诉按规定由举办单位相关科室受理。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严格按照机构编制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结合本单位业务范围依法依规开展各项工作，确保工作合法、规范和有序进行。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

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推动本单位全面健康发展，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二）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原则，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

（三）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和区的有关精神，推动相关保障体系建设；

（四）贯彻落实上级和街道党工委重大决策部署，围绕本单位及举办单位交办事项，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工作任务和措施。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按要求纳入举办单位会计核算及报告体系，财务管理由举办单位按相关制度要求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遵照上级相关制度要求执行。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应公示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经事业单位职工大会（代表大会）讨论，2026 年 7 月 14 日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州市越秀区华乐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6 年 7 月 23 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6 年 7 月 23 日